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5港仙。
3.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姚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a)段所給予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a)段給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d) 就本決議案(A)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A)給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股份，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之(B)(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B)之(B)(a)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B)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本決議案(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本決議案(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本決議案(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當中有關證券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姚志勝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及申烽先生。